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7.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因此华创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陈妹 耿凡 刘先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徐子涛 张婧 胡新红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_____

杨锦雄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高瑾妮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